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川沙新镇汤店村、鹿溪村、鹿城居委污水纳管处置项目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川沙新镇汤店村、鹿溪村、鹿城居委污水纳管处置项目，
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2024年10月30日